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C部分正體中文
版草案 (0000272A00_ATT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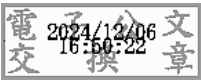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C部分正體中
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C部分正體中文版
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
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
於113年12月16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
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
TIFRS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
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
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C 部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但非屬其一部分。其彙總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給予比其他因素較大之權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發布「影響分析」，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可能成本及效益。

簡介

- BC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係為回應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使用者）對更一致、完整、可比且可驗證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需求而制定。使用者告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此等資訊將使其能評估個體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所面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對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並影響其提供資源予個體之相關決策。此種資訊補充並完備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簡稱「財務報表」）中之資訊。

概述

- BC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訂定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整體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適用於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這些風險與機會統稱為「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係意圖產生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揭露。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許多使用者無法要求個體直接對其提供資訊，而必須依賴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以取得其所需之許多資訊。
- BC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該資訊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所規定之資訊與個體如何營運之一般層面有關，特別是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相關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將此四層面稱為「核心內容」，意指相關資訊對使用者了解個體如何辨認、評估、排序、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係屬必要。對核心內容之關注反映

了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0 年所進行之永續報導諮詢之回饋意見，且係建立於金融穩定理事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被廣泛接受之建議之基礎上。

- BC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使用之專用術語適用於營利導向之個體，包括公部門商業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明定，若從事非營利活動之私部門或公部門個體適用本準則，其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可能需要修正對特定資訊項目所使用之描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公部門及非營利導向之個體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興趣。例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國際公部門會計準則理事會（IPSASB）正在進行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有關之公部門永續報導指引之工作。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注意到國家衡量計畫，以及監督金融市場穩定性之主管機關及其他組織表達之興趣。

依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BC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適用於提供作為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旨在規定揭露完備個體之財務報表之資訊，無論個體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係使用哪一種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實務（GAAP）。藉由規定適用某些已建立之財務報導實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建立對決策有用且可比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念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一致之定義及規定（如適用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意圖使此作法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對適用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之適用性。

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間之關係

- BC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訂定個體為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須適用之一般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辨認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必要要素，並訂定有用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個體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與其他準則之規定（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將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以決定如何彙總或細分資訊）。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將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未來進一步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建立基礎。

- BC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對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念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該等準則係適用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目的類似。

比例原則

- BC8 雖然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草案「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草案）之諮詢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規定，其中許多回應者建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全球各個體適用該等提議之能力範圍及準備程度給予更多考量。某些個體可能無法完全遵循該等提議之理由包括：

- (a) 資源限制—對某些個體而言，投資與營運必要之系統及流程以使其能作揭露之成本比例上相對較高；
- (b) 資料之可得性—於某些市場、行業及價值鏈之某些部分中，高品質之外部資料較不可得；及
- (c) 專家之可得性—對某些個體及於某些市場中，技能或專業知識較不可得。

- BC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討論回應此等「比例原則」挑戰之一系列機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作出數項與比例原則有關之決議，意圖減輕揭露之負擔並協助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表 1—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協助比例原則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決議彙總

領域	因應比例原則挑戰之機制		過渡規定之放寬	促進適用之額外闡釋/機制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	技能、能力及資源之考量		「無法如此作」之觀念 ^(a)	促進適用之指引、教育文件及其他努力
風險與機會之辨認	X				X
目前財務影響				X	X
預期財務	X	X		X	X

領域	因應比例原則挑戰之機制		過渡規定之放寬	促進適用之額外闡釋/機制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	技能、能力及資源之考量		「無法如此作」之觀念 ^(a)	促進適用之指引、教育文件及其他努力
影響					
價值鏈範圍之決定	X				X
其他領域 — 例如，於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之報導時間及提供比較資訊			X		X
(a) 雖然「無法如此作」之用語係於草案中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已不再使用該用語；惟此觀念係透過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是否可單獨辨認，或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程度是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而闡明。					

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BC10 涉及高度判斷或不確定性之規定並不侷限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個體認列並衡量受高度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金額。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個體藉由使用前瞻性資訊對預期信用損失作會計處理，並於作成估計值時運用其判斷。
- BC1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若干近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藉由提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明定個體須使用之資訊類型。此觀念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並非作為廣泛之原則使用，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將其用於特定情況下，以指引個體適用涉及高度衡量不確定性之規定。

BC12 判定哪些資訊符合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涉及個體：

- (a) 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包括已有之資訊。個體不得忽視已知之資訊。
- (b) 對資訊之使用具有適當之依據，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對可佐證資訊之規定。
- (c) 考量於報導日可得之資訊，諸如歷史、現時或前瞻性資訊（包括未來狀況之預測）。

BC13 個體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以取得此種資訊。該資訊應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之情況下可取得。

BC1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引進「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於：

- (a) 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6 段(a)）；
- (b) 決定個體價值鏈與每一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範圍（包括其廣度及組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6 段(b)）；及
- (c) 編製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37 段(a)）。

BC15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提及「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有助於個體適用涉及高度判斷或不確定性之規定，因該觀念建立應考量之資訊類型及為取得此種資訊所需之投入之範圍。

BC16 提及「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未引進額外揭露規定。此提及亦不豁免個體提供某項揭露。此觀念並非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所有規定。此觀念係對個體用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資訊提供明確性，且僅適用於特定揭露規定。「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亦強調個體須使用攸關且適當之資訊。

BC17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亦將協助原無法完全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之個體。例如，若某個體相較於具較多資源之其他個體，取得特定資訊之成本比例上相對較高，則該個體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雖然個體仍須遵循揭露規定，但得以基於其情況所判定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之資訊為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因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有用，故個體不得主張其無須任何投入。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對使用者之有用性愈高，個體取得該資訊時所預期之投入愈多。整體而言，雖然「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係意圖協助所有個體適用規定，但對難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之個體特別有助益。

背景

BC18 董事會於 2021 年 3 月招募各種報導倡議組織之成員，以成立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基金會）主持之技術準備工作小組（TRWG），俾向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提供建議。技術準備工作小組（TRWG）包含下列單位之代表：

- (a) 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
- (b) 價值報導基金會，包括：
 - (i)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及
 - (ii)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 (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 (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及
- (e) 世界經濟論壇，特別是利害關係人資本主義指標倡議。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國際公部門會計準則理事會（IPSASB）係以官方觀察員身分參加。

BC19 技術準備工作小組（TRWG）對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所進行之工作，產生標題為「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之原型準則（於 2021 年 11 月發布於基金會網站）。該原型準則未經過基金會或任何技術準備工作小組（TRWG）成員之正式適當程序。

BC20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成立係由董事會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為加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初步工作，董事會給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主席 Emmanuel Faber 及副主席 Suzanne Lloyd 特別之權力（作為過渡措施），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達到法定人數前，以原型準則為基礎，與幕僚合作發布草案。此決議係與 2021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章程」第

56 段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主席及副主席之權利係受董事會之適當程序監督委員會 (DPOC) 之監督。適當程序監督委員會 (DPOC) 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之會議中確認其對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主席及副主席發布草案並無異議。

- BC2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主席及副主席於 2022 年 3 月發布草案，該草案係以技術準備工作小組 (TRWG) 所制定之原型準則為基礎。據此，此草案係以準則制定機構及架構提供者之工作為基礎，該等工作業經廣泛之公開諮詢及再研議，並於市場上受到重大關注。
- BC2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收到對草案之 735 封意見函及調查回應之回饋意見。該等回應者代表各利害關係人團體及地區。數量最多之回應係來自編製者。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亦展現出對草案之高度興趣，而提出非常大量之回應（相對於在類似諮詢中觀察到之回應率）。使用者之回應來自諸如投資人協會之組織，以及個人使用者。在 2022 年 7 月諮詢期間結束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亦進行 328 場個人及團體活動。於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間，進一步舉行 143 場與利害關係人之個人及團體會議。
- BC23 回應者對合併數個準則與架構，以發展出一套高品質之永續揭露準則之計畫，表示歡迎。回饋意見亦指出：
- (a) 大多數回應者對草案之即時發布表示歡迎。許多回應者鼓勵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持續加快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步伐，而部分回應者則強調時效性與品質兩者之重要性。
 - (b) 大多數回應者同意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之建議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核心內容規定之架構。
 - (c) 大多數回應者強調與各司法管轄區倡議及其他永續相關準則間互通性之必要。回應者對互通性之意見主要聚焦於其他組織於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提議同時公開徵求意見之數個提議。幾乎所有之歐洲編製者皆強調與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之永續報導提議間互通性之重要，以最小化報導之負擔及複雜性。幾乎所有之美國編製者皆強調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 於「對投資者之氣候相關揭露之強化及標準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 之氣候提議)」中之提議間互通性之重要。來自歐洲與美國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許多編製者關切，若其未來受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之規範，且受到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 (EFRAG) 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 之規定之規範時，潛在之重複規定及「雙重報導」。許多回應者強調，與多方利害關係人準則 (特別是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間互通性之重要。渠等樂見基金會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之備忘錄(MoU),並鼓勵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持續緊密合作¹。

- (d)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定位(如草案所提議),即作為列示一般規定之整體性準則,旨在與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一併適用。渠等了解所提議之規定、觀念及原則於提供一致且可比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方面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 (e) 許多回應者建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全球各個體適用提議之能力程度及準備情況給予更多考量。
- (f) 許多回應者請求更多支持、指引及釋例,以使個體能有效地適用該等提議。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編製者亦請求使草案中所提議規定之某些層面更具明確性。
- (g) 許多回應者強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間緊密合作之重要性。回應者亦強調,藉由使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相同之定義及觀念(於攸關時)以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可了解性、一致性及連結性之重要性。某些回應者評論推廣整合性報導之重要性,並樂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主席宣布,此二理事會將基於整合性報導架構一起合作²。

BC2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考量回饋意見以決議其再研議之一般作法,以及對再研議之具體提議及時程。依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辨認出:

- (a) 受認同之提議;
- (b) 回饋意見不一之提議;
- (c) 依先前發布之永續準則及架構,被視為相對完善之提議;及
- (d) 可透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未來工作計畫作更佳處理之提議。

¹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將使資本市場及多方利害關係人準則趨於一致,以創造永續揭露相互連結之作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倫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2022年,<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2/03/ifrs-foundation-sigs-agreement-with-gri/>(2023年3月13日存取)。

²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整合性報導—清楚說明未來路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倫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2022年,<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news/2022/05/integrated-reporting-articulating-a-future-path/>(2023年3月13日存取)。

BC25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將工作聚焦於回饋意見不一之提議，包括對新增、刪除或修改所提議規定之建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考量利害關係人提供新資訊或強調不同資訊（該等資訊不同於發展草案之提議時所依賴之資訊）之提議。關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再研議：

- (a) 「企業價值」；
- (b) 所須報導之廣度；
- (c) 「重大」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d) 辨認「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揭露之資訊（包含使用其他準則制定機構之工作，於本文件中後續簡稱「指引來源」）；
- (e) 重大性評估之適用；
- (f) 連結之資訊；
- (g) 報導之頻率（或時間）；及
- (h) 比較資訊及更新之估計值。

BC26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決議再研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兩者有關之一主題及一提議：

- (a) 各項提議之比例原則；及
- (b) 永續相關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全球基準，以及與司法管轄區及監管倡議之互通性

BC2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意圖建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整體全球基準，以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用者及國際資本市場之需求。此全球基準係意圖作為揭露規定之整體基礎，產生旨在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可比、符合成本效益且對決策有用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各司法管轄區將能在此共同之基準上建立任何必要之額外揭露規定。

BC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係意圖與個體營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包括明定揭露資訊之文件、格式及結構之法令規範）相容。個體得報導為符合司法管轄區規定所需之額外資訊，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資訊並列。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基於可比性之目的，使全球基準於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明顯可見，係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允許額外揭露，若該等額外揭露不會模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

- BC29 幾乎所有之草案回應者均同意並熱烈歡迎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俾為資本市場建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整體全球基準。
- BC30 來自草案回應者之一強烈訊息為，與司法管轄區之規定（特別是與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所發布之提議）達成高度互通性之重要。為回應對互通性強烈且普遍之觀點，基金會開始數項倡議，包括成立司法管轄區工作小組（JWG），以討論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以及永續報導之司法管轄區倡議有關之重要策略事項。成立時，司法管轄區工作小組（JWG）包括：
- (a) 中國財政部；
 - (b) 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
 - (c) 日本金融廳及日本永續準則理事會；
 - (d)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 (e)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及
 - (f)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作為觀察員）。
- BC31 司法管轄區工作小組（JWG）對建立全球基準及在所提議之永續報導準則間達成互通性之迫切性及重要性，提供回饋意見。司法管轄區工作小組（JWG）之參與者指出，互通之全球準則對資本市場係屬必要，並提出各司法管轄區中之永續相關報導機制間缺乏互通性，將使個體產生昂貴成本，且將產生妨礙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清楚且一致之資訊之風險。參與者亦強調使使用者能明確辨認對其攸關之資訊與對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之重要性，以避免提供予使用者之重大資訊被模糊。
- BC3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致力於與其他方合作並從中學習。作為此合作之一部分，董事會於 2022 年 5 月宣布成立永續準則諮詢論壇（SSAF）。其成員名單係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永續準則諮詢論壇（SSAF）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正式技術諮詢組織，其提供一個諮詢論壇，代表司法管轄區及區域組織之成員於其中貢獻技術性投入及專業知識，以影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準則制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持續就全球永續報導領域與其他方合作，包括作為備忘錄（MoU）之一部分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合作。

BC33 再者，於草案之再研議過程中，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就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有關且對達成互通性係屬重要之事項作出數項決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闡明全球基準之某些細節—特別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作之揭露旨在符合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貸款人（即「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此等揭露中所提供之資訊係以重大性評估為基礎，該重大性評估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使用者一致；以及該資訊可與為符合其他規定（諸如特定司法管轄區之規定）而揭露之資訊一併列報，但不得被該額外資訊模糊。

BC3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為達成互通性所作之其他決議包括：

- (a) 確認草案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之結構，係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於治理面、策略面、風險管理面，以及指標與目標面之建議（見第 BC91 至 BC122 段）—稱為「核心內容」一致；
- (b) 將「企業價值」之定義及「評估企業價值」之文字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目的及重大性評估之描述中刪除（見第 BC35 至 BC41 及 BC67 至 BC74 段）；
- (c) 確認就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時間區間須提供之資訊，但並不定義該等區間（見第 BC102 段）；
- (d) 確認草案中所提議「價值鏈」之定義（見第 BC52 至 BC55 段）；及
- (e) 引進一項規定，即個體於辨認擬提供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時，被允許（但不被要求）考量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見第 BC136 至 BC139 段）。

目的

BC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目的，係規定個體揭露有關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該資訊對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聚焦於使用者及其資訊需求。惟回應者對草案中某些基本觀念之適用之回饋意見不一。此回饋意見圍繞於「企業價值」、「重大性」及「重大」^{譯者註 1}之用語，以及如何適用此等用語以辨認並評估對使用者之決策潛在有用之資訊。

BC36 某些回應者要求對「企業價值」之觀念提供更多明確性，其他回應者則質疑「企業價值」是否為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重大資訊之主軸之適當用語。國際永續準則

理事會 (ISSB) 於草案中納入「企業價值」之用語之意圖為擴大財務報導與揭露之範圍，以涵蓋更廣泛之資訊。此資訊將延伸至個體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績效外，且可能包含 (例如)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該用語亦意圖限縮揭露範圍至僅包含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用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惟該用語之使用可能限制草案之目的，並對某些回應者造成混淆，而違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意圖。例如，某些使用者表示「企業價值」可能會被狹隘地定義或理解，因而產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揭露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就使用者之目的而言係屬無用之風險。「企業價值」之定義亦造成混淆，許多回應者認為提及總市值意指該用語僅適用於上市 (櫃) 個體。某些回應者指出，由於此用語於歐洲法令中具有特殊且不同之意義，使用此用語可能造成混淆。

- BC37 某些回應者就對發展草案中重大性觀念時所使用來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觀念架構」之用語作出之調整表示關切。草案調整來自「觀念架構」中「重大資訊」之定義，於第 2 段中敘明「重大性之評估應基於該資訊係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評估企業價值之所需」。重大性之進一步討論，見第 BC67 至 BC84 段。
- BC38 回應者對使用「重大」一詞以決定納入草案範圍內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出質疑。回應者對該用語之使用表示關切，並對該用語與重大性之關係感到混淆。大多數回應者表示該用語缺乏清楚之定義，某些回應者則表示草案中對使用「重大」與「重大」用語間之區分並不明確^{譯者註 2}。
- BC39 為回應此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改變目的之用語，並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重大性之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使用之重大性定義更為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亦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附錄 A 之用語定義列表中刪除「企業價值」之定義，並於準則中描述個體須提供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時，刪除「重大」及「所有重大」^{譯者註 3}之用語。
- BC40 雖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不使用此等用語，其作法及其聚焦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仍未改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一致之「重大資訊」及「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定義。此外，雖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不經常使用「重大」一詞描述個體須報導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意圖仍維持與草案一致。亦即，其意圖係規定個體提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重大資訊，具體而言係與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重大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指出，「重大」之用語原意圖係協助個體辨認報導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而「重

大^{譯者註 4}」之意圖係用以決定提供之資訊—為闡明此區分，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B 中提供指引。

BC41 為回應此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目的」節之內容。此節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範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描述；
- (b) 對個體提供與所有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之一般規定；及
- (c)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在訂定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內容及表達之一般規定中之角色之描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目的係基於整合性報導架構，但於某些情況下，本準則並未使用相同之用語。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BC42 永續之觀念經常與「永續發展」(其係於 1987 年被定義為「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之能力」³)相連結。聯合國（UN）發布永續之定義、永續發展目標及國際政策聲明，辨認出聯合國（UN）認為於考量永續時係屬重要之事項，包括：

- (a) 氣候變遷（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 (b) 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公約）；
- (c) 海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d) 荒漠化（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在經歷嚴重乾旱及/或荒漠化之國家，特別是在非洲）；
- (e) 人權（世界人權宣言）。

BC43 因此，「永續」及「永續發展」之用語廣泛適用於社會及生態社群，且適用於目前及未來世代。該等用語亦包含正義、健康、福利及保護之環境與社會概念，以及對地球限度之認知。

BC4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聚焦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

³ 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布蘭特報告：我們的共同未來」，牛津，牛津大學學報，1987 年。

會之資訊。此包括關於個體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以及相關指標與目標之資訊。因此，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其與永續及永續發展之既定概念間之關係，對更廣泛地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範圍，至關重要。

- BC4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明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源於個體與其利害關係人、社會、經濟及自然環境在個體價值鏈中之互動。此描述係刻意廣泛。再者，個體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對個體之影響與預期影響—將隨時間及個體營運之相互依賴系統而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進一步說明，個體依賴其價值鏈中之資源與關係，並影響該等資源與關係，此有助於該等資源與關係之保存、再生及發展，或導致其退化及折耗。
- BC46 描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基本觀念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以整合性報導架構中之觀念為基礎，此決議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以架構提供者及準則制定機構之現有工作為基礎建構之目標一致。整合性報導架構之基本觀念強調，個體隨時間為其本身創造、保存及侵蝕價值—以及因而為個體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產生報酬—之能力，係與個體為其他方創造、保存或侵蝕之價值密不可分。
- BC47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依據之此等觀念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管理階層評論」草案中之觀念及指引大致一致。例如，「管理階層評論」草案說明，若個體之活動強化或保存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則為個體創造價值。相反地，若個體之活動減少個體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則侵蝕價值。其亦說明，創造價值係產生現金流量之先驅。相反地，某些活動可能於短期內增加現金流入，但可能於長期侵蝕價值。
- BC48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於「目的」節（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1 至 3 段）及應用指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1 至 B12 段）中，強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所依據觀念之描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相關定義（包括「主要使用者」及「重大資訊」之定義）有助於進一步強化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了解。
- BC4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聚焦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使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更廣泛之多方利害關係人報導（其聚焦於個體對永續發展之貢獻）有所區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並未將其範圍擴大至超過投資者關注之揭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作之揭露在觀念上及實務上係與就個體對人、環境及經濟之重大影響所作之報導互補（而非取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聚焦於對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之資訊。

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C50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強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依據觀念之描述。此強化係意圖協助編製者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包括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該等風險與機會) 之許多作法之一。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指出意圖協助個體之其他作法，包括：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規定及指引；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對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提供實務指引之指引來源，包括涵蓋各種永續相關議題及針對各行業之風險與機會；及
 - (c)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持續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及教育文件之進行中及未來之工作。
- BC5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3 段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回饋意見中，編製者描述辨認風險與機會之挑戰，諸如為涵蓋可能影響個體之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所需之評估廣度。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回應為引進個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 之觀念 (見第 BC10 至 BC17 段)。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觀察到，引進此觀念闡明個體：
- (a) 不得基於無法佐證或不合理之資訊高估或低估機會 (或風險)；
 - (b) 須使用個體於報導日可取得之所有資訊 (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
 - (c) 無須使用於報導日無法取得之資訊；及
 - (d) 不預期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以辨認每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因為此竭盡所能地搜尋代表「過度成本或投入」。
- BC52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自個體價值鏈中產生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個體亦須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個體可能提供之資訊類型之例包括：

- (a) 飲料公司可能需要揭露與用水相關之風險，特別是於水資源短缺之地區。個體可描述其用水如何影響可取得用以符合其營運需求之供應。其可說明其耗水如何影響鄰近個體營運且依賴相同水源之社區。其亦可說明於該等地點過度耗水，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客戶流失之風險，或針對資源之使用被徵收稅款或施加限制。其可描述此等風險如何在其供應鏈中被評估。
- (b) 服裝品牌公司可描述與其產品及包裝改用資源密集度較低之材料相關之機會。潛在影響可能由個體對永續商業實務之承諾，或消費者對更永續或再循環替代品之偏好所驅動。個體亦可揭露其價值鏈及營運中最可能受此機會影響之領域，以及評估及監控此機會之現行流程。
- (c) 電子產品製造商可描述其供應鏈中人權議題之風險，包括聲譽受損及供應鏈中斷。此時，個體可能描述對其政策之影響、就評估及監控該風險已採取之行動，以及如何管理任何已辨認之侵權情況。

BC53 於再研議過程中，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價值鏈」之定義將維持與草案中提議之定義相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價值鏈」及「經營模式」之定義作小幅度之編輯變動，以使該等用語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目的」節一致。

BC54 雖然合資、關聯企業及投資係認列於財務報表中，此等項目不被視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之一部分。與財務報表認列此等投資及報導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績效層面之方式相同，與該等投資有關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於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時攸關。

BC5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未明定如何納入有關合資、關聯企業及投資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惟特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將提供與個體價值鏈中產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及指引。

BC56 個體須揭露其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此時，個體須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決定其價值鏈與每一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範圍（包括其廣度及組成）。個體亦須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並描述此等風險與機會集中於何處。於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回饋意見中，回應者描述，由於價值鏈之可能範圍以及在取得資訊以編製所須之揭露時之潛在複雜性，與取得必要資訊以決定個體價值鏈之範圍有關之挑戰。

BC57 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取得與價值鏈有關之資訊可能需要報導個體自其不具控制或無所有權權益之各方蒐集資訊。其中某些回應者建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限制個體須考量之價值鏈範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不對個體須考量之價值鏈範圍加以限制，並確認個體須提供其價值鏈中產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例如，個體產品之最終消費者可能係個體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最重要產生者，或個體供應鏈中某供應商之僱傭實務可能影響個體聲譽，即使該供應商與報導個體並無直接關係。

BC58 為回應有關個體於評估其價值鏈範圍時所面臨取得資訊之潛在困難之疑慮，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須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決定其價值鏈與每一所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係藉由對個體編製價值鏈相關揭露時個體所考量之資訊類型及取得此種資訊所需之投入建立範圍，而對個體有助益。具體而言，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該觀念闡明個體：

- (a) 須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資訊；
- (b) 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之價值鏈相關資訊；及
- (c) 須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決定其價值鏈之範圍。

個體自其價值鏈中之個體取得資訊面臨挑戰者，此觀念亦對該等個體提供放寬。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BC5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草案中隱含個體須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產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例如，個體須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應將其價值鏈中哪些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類別及個體，納入其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中。

BC60 討論回饋意見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認知到此議題不侷限於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每一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所將發生之成本，將超過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效益，渠等通常僅於已發生重大變動時，始會自重新評估中獲益。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規定個體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並不必要。

- BC61 相對地，為回應該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僅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個體始須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產生之所有受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此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在個體未參與該事件或情況之變動下發生，或因個體評估何者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用者係屬重要之變動而發生。例如，若引進個體未預期之與員工差旅之溫室氣體排放相關之法規，個體可能須重新評估將哪些類別納入其範疇³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中。惟若此法規不影響個體之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個體於其供應鏈中所辨認水資源短缺之風險），則個體無須重新評估該等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未必源自個體價值鏈中之變動，且因此，即使個體價值鏈未變動，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範圍亦可能變動。
- BC62 個體可選擇更常（例如每年）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任何永續相關之風險或機會之範圍。

觀念基礎

允當表達

- BC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11 段規定「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應允當表達所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允當表達要求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攸關資訊，且其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所訂定之原則忠實表述。允當表達亦要求個體「揭露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之資訊」，以及「若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明確可適用之規定，不足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將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時，應揭露額外資訊」（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15 段(a)至(b)）。允當表達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其特性列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及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係眾所理解之觀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觀念及用語係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依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背景予以調整。
- BC6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並無直接適用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單獨觀念架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包含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指引，列示於附錄 D。此指引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整體之一部分，因此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個體須適用之。附錄 D 中描述之特性係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念架構」予以調整，意圖確保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括永續相關

財務揭露及財務報表兩者)中之資訊對該等報告之使用者有用。此指引亦意圖提供有助於個體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資訊。

- BC65 如「觀念架構」,有用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係攸關性及忠實表述。強化性特性為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說明此等觀念如何適用於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說明,以說明或前瞻性聲明之形式提供之資訊仍為可驗證。
- BC66 忠實表述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允當表達」觀念之一組成部分。依「觀念架構」,為完美忠實表述,描述應具三項特性:即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於發展草案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人員可能與參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員不同,且可能不熟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觀念架構」。因此,草案第 3 段使用「正確」(而非「免於錯誤」)之一般標籤,以描述個體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完整描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D10 段使用之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13 段使用之用語趨於一致。

重大性

- BC67 草案提議就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企業價值之影響評估重大性。為回應回饋意見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之重大性定義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分別於其「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對「重大資訊」及「重大」之定義一致,其並未提及企業價值。為改善一致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自其對重大性之描述中刪除「企業價值」,並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刪除「企業價值」之定義。
- BC68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重大資訊之定義係以分別於「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之「重大資訊」及「重大」之定義為基礎。所有定義皆強調,重大性判斷係針對特定報導個體而作成,並聚焦於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決策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定義係特定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並敘明重大性判斷係就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作成。此作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草案「管理階層評論」中,「重大資訊」之定義分別如何特定於財務報表及管理階層評論之方式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定義亦認知到,使用者並非僅基於個體所發布某一形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作出決策。使用觀念上一致之定義將促進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內之連結性。

- BC69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重大性判斷不可避免地將與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判斷不同。不同之重大性判斷係屬必要，因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財務報表各有其特定目的，並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不同類型資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提供有關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而財務報表提供有關個體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並不受限於資產及負債之定義，以及認列該等項目之條件。再者，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預期，個體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通常將須考量較長期間（相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考量之期間）之財務影響。此外，個體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將需要考量其價值鏈中互動之財務影響。最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相較於財務報表所包含之資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可能有不同之衡量基礎。
- BC70 風險之嚴重性通常以可能性及影響表達。機會亦可以相同方式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敘明，作重大性判斷時，個體須考量不太可能發生但可能具高度影響之風險與機會。個體須考量：
- (a) 其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與環境及社會對個體之現金流量、資金成本及對籌資之可得性之影響間之關係；
 - (b) 假設及情況隨時間之變化；及
 - (c)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可能變動。
- BC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重大資訊之定義，係與「觀念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一致。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旨在與任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起適用，而每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之重大性定義並不相同。例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其財務會計觀念公報第 8 號中，定義重大性如下：
- 基於周遭情況，若某項目之影響程度很有可能使依賴財務報告之合理個人之判斷因該項目之納入或更正而被改變或影響，則該報告中該項目之遺漏或誤述係屬重大⁴。
- BC72 再者，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中，對重大性觀念之解讀、適用及執行方式存有一些差異。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納入定義可確保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之個體係適用及解讀相同文字。適用此等準則之所有個體均須使用相同之重大資訊定義。
- BC73 在作出與重大性有關之決議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重申重大資訊不得因其他資訊（包括為滿足法令、規範或超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

⁴ 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2018 年 8 月修正之財務會計觀念公報第 8 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3 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部分（第 QC11 段）。

其他規定所提供之資訊)而被模糊。由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係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一致之重大資訊定義,其決議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之指引為基礎,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納入有關模糊重大資訊之指引。

BC7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為避免模糊重大資訊,個體須突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重大資訊,且可與為滿足法令、規範或其他規定所提供之不重大資訊區分。達成此區分方式可能包括:

- (a) 使用數位標籤以確保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擷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
- (b)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與不重大資訊於單一報告中一併列報,並使用格式來區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例如,使用文字方塊或底色以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或使該區分明確);
- (c)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單獨列報,以將該資訊與不重大資訊作明確區分(例如,將報告分為不同部分);及
- (d) 提供兩組資訊——組包含整份資訊而不區分(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及不重大資訊兩者),以及僅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之隨附報告。

彙總與細分

BC7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彙總與細分之觀念,對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同等重要,以確保能將以適當程度彙總與細分之資訊提供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如何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彙總與細分資訊時,應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亦規定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重大資訊,或將非類似之重大資訊項目彙總」而降低揭露之可了解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29 段)。此等彙總與細分之原則係建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基礎上。

商業敏感資訊

BC76 於檢視對草案之回饋意見時,顯現一強烈之主題,即利害關係人對須揭露有關可能為商業敏感之機會之資訊表示擔心。回應者擔心此種資訊之揭露可能會透露太多與個體之策略及所規劃行動相關之細節,而此等策略及行動細節對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 BC77 某些編製者表示，渠等將不情願揭露有關機會之商業敏感資訊，因為此舉可能會降低其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或造成商業損害。
- BC78 作為回應，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引進針對性豁免，並指出個體豁免向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之情況係有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豁免允許個體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35 段所述之有限情況下，自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省略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
- BC7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此豁免將係有意地限縮，且僅適用於機會資訊之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認知到，此決議可能使風險相關資訊之揭露與機會相關資訊之揭露間產生不對稱。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儘管並無報導永續相關機會資訊之規定，許多個體已自願報導此資訊。如少數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草案之回應者所述，個體通常樂於分享其可取得之機會。反之，準則通常需要規定風險之揭露，以確保資訊係以可比且中立之方式提供。
- BC80 評估個體將適用豁免之情況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同意，個體須先考量是否可能以充分彙總之層級揭露機會相關資訊，以解決個體對商業敏感性之疑慮，同時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揭露規定之目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說明，於此種情況下，個體將考量如何在不辨認出可能導致競爭優勢重大損失之特定資訊之情況下揭露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個體須確保彙總不會模糊重大資訊。
- BC8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納入額外規定，若個體適用此豁免，則個體須對所省略之每一資訊項目適用該等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討論並同意：
- (a) 適用該豁免之個體須揭露其已適用該豁免。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此揭露將向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表明，特定資訊已因商業敏感性之理由而被省略，而不要求個體揭露哪些資訊已被省略，從而減少該豁免之影響。
 - (b) 個體須有不揭露之具體理由，但無須揭露此理由。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曾考量是否要求個體揭露其已省略資訊之理由（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 92 段之規定類似）。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無法在不透露商業敏感資訊之情況下，就其理由提供有用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要求個體揭露其已使用該豁免，以讓使用者知悉該資訊已被排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個體

之競爭力可能因揭露而被削弱之一般風險本身並非個體規避揭露之充分理由。

- (c) 個體須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該資訊是否仍符合該豁免。若個體不再符合該豁免，則須於該報導日揭露該資訊。

BC8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所採取之作法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所採取之作法大致一致；於豁免揭露已被認為係屬適當之特定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允許不揭露商業敏感資訊。此作法亦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之氣候提議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於歐洲永續報導準則第 1 號「一般規定」[草案]（2022 年 11 月）中所採取之作法類似。財務報導中商業敏感資訊之揭露，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以外之準則制定機構及主管機關亦已檢視之領域。例如，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允許個體不提供可能對個體造成「不合理損害」之資訊。

BC8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對提供特定機會資訊之豁免，並不適用於已公開可得之資訊。揭露已包含於持續揭露通知、投資者簡報、分析師簡報或其他公開可得文件中之資訊，不太可能會損害個體追求該機會之優勢（即該揭露不太可能嚴重損害個體可實現之經濟利益）。此豁免並非意圖允許廣泛不揭露有關機會之資訊；亦非允許適用於不揭露有關風險之資訊。

BC8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豁免適用於所有情況下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之揭露，除非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另有規定。因此，該豁免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氣候相關機會之資訊。

報導個體

BC85 個體須揭露與相關財務報表相同之報導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例如，若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報導個體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報導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聚焦於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評估該等風險與機會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亦即，在與合併財務報表列報之資訊中，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影響。規定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兩者之報導個體相同，旨在使揭露於財務報表之資訊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連結。

連結之資訊

BC8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提供資訊之方式，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類型之連結：

- (a) 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例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及
- (b) 個體所提供揭露間之連結：
 - (i) 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例如治理面、策略面、風險管理面，以及指標與目標面之揭露間之連結；及
 - (ii)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個體發布之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例如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間之連結。

BC8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對連結之資訊之規定係意圖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對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各種揭露間之連結有更佳之了解，並提供了解資訊相關項目間之連結（諸如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或該等風險及機會與個體績效間之連結）。個體亦須說明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產生之關係及權衡。例如，個體可說明環境風險如何影響其聲譽或營運能力，以及為回應該等風險而開發之新產品如何影響勞工組成或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財務績效。

BC8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旨在引導出之各類型連結之例，包括：

- (a) 一製藥公司已暴露於非道德試驗之索賠。該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策略性回應如何已導致或尚未導致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負債準備及相關營運成本。
- (b) 一電子製造商已公開宣布其企業溫室氣體排放之淨零目標，其排放主要係於其製造流程中產生。據此，該個體採取一新策略，將其能源採購轉向可再生來源並投資於更節能之機械。該個體可能需要說明此達成目標之策略如何導致資本支出之增加且可能對非節能機械進行減損檢視，以及較低（且波動較低）之能源價格、因其客戶相關需求增加所產生之收入增加與銷貨毛利之增加。
- (c) 一供應商發現，其商品需求已因其對待勞工之方式及尊重勞工權利之紀錄而增加，特別是因為其在此領域之作法優於許多同業。該個體可能需要說明其與對待其勞工有關之策略及績效已如何使個體處於有利地位且導致收入增加。

- (d) 一個體已有一溫室氣體排放淨零之計畫，該計畫有賴於以電動車取代其柴油動力車輛之車隊。轉為電動車所需之資本投資將遠超過柴油車輛所需者。其轉型計畫為，每一車輛將於其耐用經濟年限屆滿時被替換。該個體之結論為，該等車輛並未減損，且折舊率或耐用年限估計並無必須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變動。該個體可能需要說明，該轉型計畫將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且其會計處理（反映於財務報表）係與其轉型計畫一致。

BC8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認知到某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係相連結。例如，一個體可能因消費者轉變為偏好低碳排之替代品而面臨其產品需求下降，影響其勞工及社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能顯示出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與相關財務報表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間之連結之揭露。例如，此連結能藉由揭露對環境之影響最小化之新產品或可能產品之預期財務影響而被佐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敘明，若個體提供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則個體得揭露單一估計值或各可能結果之範圍。此認知到於某些情況下，各可能結果之範圍可能較單一估計值更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38 段之規定之撰擬方式係認知到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之性質可能使個體難以分離出個別風險與機會之影響。

BC90 草案之回應者請求闡明，若個體使用不同資料及假設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其相關財務報表，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如何建立各資訊項目間之連結。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23 段中闡明，個體應在可能範圍內藉由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使資料及假設一致，而非強制規定完全一致。此規定意圖促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資訊間之連結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其財務報表之資料及假設可能因法律原因而有差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2 段規定個體揭露編製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資料及假設間之重大差異資訊。

核心內容

BC91 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於特定情況下允許或另有規定，否則個體須提供下列揭露：

- (a) 治理—一個體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 (b) 策略—一個體用以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作法；

- (c) **風險管理**—一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及
- (d) **指標與目標**—一個體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個體對所設定或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目標之進展。

BC92 所需之資訊包括個體營運方式之一般層面，稱為「核心內容」。核心內容係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為基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草案中所提議之此作法係屬必要。於董事會之 2020 年永續報導諮詢中，對成功之必要條件之回饋意見顯示，利害關係人認為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工作一致並建立於該基礎上，係屬重要。

BC93 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揭露應圍繞對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相關指標與目標之考量而建立。聚焦於此核心內容之資訊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係屬必要。有關核心內容之揭露係規定說明個體正在進行什麼，而非規定個體如何治理、管理風險與機會，以及設定其管理業務之策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規定（諸如歐洲永續報導準則）已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為基礎制定，此等共同之起源有助於促進各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之互通性。

BC94 個體暴露於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允許個體於其與核心內容有關之揭露中整合資訊（於適當時），而無須於揭露中重複資訊。惟個體須說明其已對流程所作之任何調整俾將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獨特特性納入考量，若該資訊係屬重大。例如：

- (a) 若個體說明如何及為何調整其整合之風險管理流程以因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獨特特性（諸如較長時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更了解該等流程如何適用於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 個體可能揭露其所具有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整體流程、控制及程序。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個體可能說明特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此例中，即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控及管理係整合至其整體流程、控制及程序中。個體亦可能強調該等風險或機會之治理不同於監控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整體作法之任何層面。

治理

- BC95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已表達有興趣了解個體之治理單位及其成員在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中之角色。使用者亦有興趣了解管理階層在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中之角色。此種資訊可協助使用者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是否受到（各）個人或（各）單位（諸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注意。
- BC9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26 段規定個體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之資訊。為達此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之資訊，並揭露管理階層在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中之角色之資訊。「（各）治理單位」包括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在某些個體中，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可能係由（各）個人而非由（各）治理單位承擔。例如，（各）個人可能因其特定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被指派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整體監督。
- BC97 此等治理面之揭露規定大部分係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為基礎，但有某些額外規定。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職權範圍、授權、職責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包含補充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之揭露規定，以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 BC98 某些利害關係人表示，有關負責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之資訊，可藉由個體亦提供此等單位或其成員在永續相關事項上所具備之特定專業知識之資訊予以強化。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揭露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判定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能與專業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之資訊。對某些個體而言，達成此專業水準之技能與專業能力可能具挑戰性—特別是較小企業之董事會。對許多治理單位，所需之專業知識可能集中於某一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例如對在易受洪水影響區域營運之個體，與氣候變遷有關之實體風險。於此種情況下，行業經驗通常係專業知識之最攸關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並未規定個體須採取之作法，但規定個體說明其所採取之作法及原因。據此，具較不複雜治理結構（相較於較大之個體）之較小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時將會說明該結構。
- BC9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區分負責監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及（各）個人，與具類似責任之管理層級職位或委員會。此區分使一般用途財務報

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就永續相關事項如何委派責任，此在性質上可能與如何委派角色及責任（作為其現有管理及治理流程之一部分）類似。例如，一個體之董事會（治理單位）可能監督更廣泛之永續相關事項，而執行單位（管理階層）可能對如何評估及管理特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作出營運決策。

策略

- BC100 草案提議個體提供有關其因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之資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將策略揭露目的中之「因應」以「管理」取代，以與對辨認、評估、管理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規定一致。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C10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進一步討論，見第 BC42 至 BC62 段。
- BC102 草案提議反映短期、中期及長期觀點之揭露，而不規定個體應使用之具體時程。時間區間係個體特定之觀念。個體如何定義及評估何者被視為短、中及長期，係綜合許多因素之結果，包括其營運之行業，以及相關之營業及投資週期。個體特定或行業特定之時間區間通常轉化為諸如滾動預測區間、預算期間及策略性規劃週期之管理流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有關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攸關資訊，最能在個體特定之短、中及長期評估之背景下了解。雖然某些司法管轄區於其規定中定義時間區間，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草案中使用之作法，且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定義時間區間。個體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提供有關其所使用「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時間區間之資訊。

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 BC103 草案提議個體須揭露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目前財務影響）。草案亦提議規定個體在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之後，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預期財務影響）。草案之回饋意見顯示同意此提議，但指出回應者對個體須提供之量化或質性資訊之類型，以及須提供量化資訊之情況之了解並不一致。回應者表示，個體被認為「無法」提供量化資訊之情況，並不明確。

- BC10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34 段之規定旨在產出對相關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訊加以補充或擴充之資訊，以辨認並說明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與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訊間之連結。
- BC105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可在不重複資訊之情況下說明資訊項目間之連結。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附註中之資訊可能滿足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個體之目前及預期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個體可考量藉由交互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提供該資訊（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5 至 B47 段對交互索引之特定規定）。
- BC106 為協助個體適用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引進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規定。此闡明個體：
- (a) 不得以未經佐證或不合理之資訊為基礎而高估或低估機會或風險之預期財務影響。
 - (b) 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以決定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個體得進行與取得該資訊之成本與投入成比例之資訊搜尋。
 - (c) 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以衡量預期財務影響。衡量此等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時，個體須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 (d) 得僅使用個體於報導日可取得之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且無須使用於該日後始可取得之資訊。
- BC107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於編製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須使用與個體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若個體具有可用以取得或發展該等技能或能力之資源，則個體不得以不具備該等技能或能力之理由而規避提供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
- BC108 回饋意見顯示，個體有時不可能提供個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因財務影響可能源自許多風險或機會，且影響財務報表中之許多項目。將財務影響歸因於個別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可能有困難。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無須提供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若個體判定：

- (a) 該等影響並非可單獨辨認；或
- (b) 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BC109 判定個體是否須提供量化資訊時（如第 BC107 至 BC108 段所討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觀念。「可單獨辨認」之觀念出現於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該用語係用於描述能以支持穩健衡量之方式予以分離之項目。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念架構」中衡量不確定性之觀念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以闡明若量化個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將涉及高度之衡量不確定性，個體可能無法量化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BC110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若某個體無須提供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則該個體須：

- (a) 說明其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
- (b) 提供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或已受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及
- (c) 提供有關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與其他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及其他因素之綜合影響之量化資訊，除非個體判定該等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BC11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雖然個體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某一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其仍須提供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用之其他量化及質性資訊。例如，若個體未提供某一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量化資訊，其須提供有關該風險或機會及影響該風險或機會之其他因素之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除非該資訊不具有用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揭露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規定，讓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目前或預期如何受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影響。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辨認財務報表中受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之規定，在個體無法提供有關個別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之情況下，係屬有用。此規定係屬有用係因其突顯財務報表中最可能已受或將受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領域。

BC11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考量對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相關規定中所使用某些用語之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一致地使用「報導期間」一詞，以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期間及該報導期間相關財務報表。國際永續

準則理事會（ISSB）亦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一致地使用「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用語，以取代草案中使用之「隨時間」一詞。

- BC113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闡明有關韌性資訊之揭露規定與有關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資訊之揭露規定間之關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此二組規定係可區分，且意圖滿足不同資訊需求。個體策略及經營模式之韌性之規定，意圖告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個體在不同情境下處理及承受永續相關風險及相關不確定性之影響之能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規定，意圖提供此等風險與機會對個體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資訊。該等規定可獨立適用。個體無須進行韌性評估以決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惟若個體進行韌性評估，該個體可能會發現該評估在決定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上係有用且攸關。

風險管理

- BC1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有關其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之資訊。
- BC115 風險管理面之揭露規定係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該建議係用以發展核心內容之四個層面）為基礎，但有部分改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僅聚焦於與風險有關之流程，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將揭露延伸至包含機會。此一延伸反映風險與機會可能係由不確定性之同一來源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觀點。其亦反映風險管理中常見實務之演變，即辨認、評估、排序及回應之流程正逐漸延伸至亦涵蓋機會。
- BC116 草案之少數回應者將所提議之風險管理面揭露規定誤解為規定個體揭露其所暴露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風險管理面揭露規定係聚焦於提供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之資訊—與核心內容規定之策略面之揭露目的相反，後者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BC1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所訂定之規定尋求在不重複揭露規定之情況下，掌握核心內容各領域（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相互關聯之性質。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下列二者之揭露：
- (a) 風險管理—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統稱為個體之風險管理流程，而該等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係個體策略之一部分；及

- (b) 策略—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該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策略及決策之影響；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以及個體策略及經營模式對永續相關風險之韌性。

BC118 為改善風險管理核心內容之規定之明確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對有關個體用以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之揭露規定，以及有關此等流程如何整合至個體管理風險與機會之整體流程之揭露規定，加以闡明。例如，個體可能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整合至其管理風險與機會（諸如一般策略性或營運風險與機會）之整體流程，但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並非其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之一部分且係單獨發生。

BC119 永續相關風險之揭露規定較機會之揭露規定更為詳細，反映風險管理流程之相對成熟度，以及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取得有關個體辨認、評估、排序及監控風險之流程之資訊之必要性。

指標與目標

BC120 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擔心「指標與目標」節之目的之文字並未完全反映指標與目標相關揭露之意圖。回饋意見指出，某些回應者將此等揭露之目的解讀為僅限於個體已使用之指標與目標之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結論為，此解讀可能導致個體排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而個體未使用之指標，即使揭露該等指標所提供之資訊係屬重大。

BC12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闡明其目的係規定個體：

- (a) 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指標（即使個體未使用此等指標）；
- (b) 揭露有關個體用以衡量及監控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標之資訊（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未規定該等指標）；及
- (c) 揭露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之資訊，包括個體對所設定之任何目標或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此等揭露係適用重大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敘明其闡明該目的之意圖並非規範個體應如何管理其業務，而是闡明

指標與目標之揭露規定（其訂定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重要之資訊）。同樣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並未規定個體須設定特定目標，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有關目標之資訊，若該等目標已由個體所設定或法令規範規定個體須設定特定目標。

- BC12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49 至 50 段規定個體揭露有關來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外來源之指標或由個體所訂定之指標之資訊。此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9 段規定個體揭露其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適用之特定準則、公報、行業實務及其他指引來源，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明定之行業、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其他指引來源中所明定之行業。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將提供進一步有關指標與目標之揭露規定。

一般規定

- BC1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一般規定」節訂定與揭露位置、報導時間、比較資訊、指引來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遵循聲明有關之規定。
- BC1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某些規定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為基礎。此原因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特別是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熟悉此等原則。此作法有助於確保一致地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所有資訊（如適當時），且個體能在其相關財務報表與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間建立連結。

指引來源

- BC1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包含個體如何使用指引來源以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規定。此等規定對促進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報導係屬必要。指引來源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發布時特別重要，因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發布對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唯一特定規定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再者，指引來源係屬重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與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行業基礎指標—亦即與參與某一行業所特有之特定經營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性相關之指標（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48 段）。雖然指引來源意圖藉由降低適用成本以協助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指引對先前未曾報

導聚焦於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需求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個體，可能特別有用。

- BC126 草案提議，個體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外，尚須參考（「應考量」）其他指引來源以決定提供哪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草案亦提議，在無明確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情況下，個體須參考該等指引以辨認適當之揭露規定，並提供資訊以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需求。此作法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之類似規定為基礎。為協助個體辨認須報導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辨認須提供之有關該等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草案提議個體須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對水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對生物多樣性相關揭露之應用指引」（統稱為「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應用指引」）。此等準則及指引係由聚焦於符合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且聚焦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其他永續準則制定機構發布。草案中使用「應考量」之文字，規定個體參考此等指引來源。
- BC127 於對草案之回饋意見中，許多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指引來源。回應者表示其同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建立於永續報導之既有準則及架構（包括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上之作法。惟某些回應者指出「應考量」之文字將規定考量草案中列示之所有指引來源，而使渠等對此等規定對個體及確信提供者可能帶來之巨大負擔提出意見。某些回應者建議，對所列示之某些或所有指引來源，可將提議中「應考量」之規定修改為「可考量」。某些回應者詢問「應考量」之指示在實務上之意涵，以及個體是否可決定其無須適用此等指引來源。
- BC128 所提議對其他指引來源之參考，意圖提供一個明確範圍之指引來源供個體考量，從而降低實務上報導之分歧，並改善同業個體提供之資訊與在無進一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情況下可能產出之資訊間之可比性。所提及之指引來源係為辨認可能導致提供使個體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目的之資訊之來源而選出。隨著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制定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相較於最初，個體將較不需要依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提及之指引來源，因即將發布之準則將辨認應報導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訂定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需求之揭露規定。惟即使將會制定更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指引來源對個體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對該等風險與機會提供之資訊，仍為有用。
- BC129 為回應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檢視是否有必要為增額效益而規定個體考量指引來源之詳細清單。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限制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個體須參考及考量之指引來源—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外）及在無明確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時辨認對該等風險與機會應提供之資訊—將使適用規定之負擔較少。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此變動亦有助於降低確信提供者之負擔。

BC130 由於回饋意見顯示行業特定揭露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重要，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確認個體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對該等風險與機會應報導之資訊時，須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考量其適用性。作此決議之理由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制定目的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目的類似，且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整體設計（亦即揭露主題與相關指標）大致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之結構，亦即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規定，以及提供有關該等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指標）之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預期將降低個體之適用成本，並為使用者提供有用且可比之揭露。回饋意見（特別是來自使用者之回饋意見）普遍支持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此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對協助個體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範圍內之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係屬有用，此在協助編製者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特別重要。

BC131 討論對草案之回饋意見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個體「應考量」特定指引來源之提議，係意圖產生以系統化方式檢視並考量該等指引來源之使用之規定，而非意圖規定適用該等指引來源。草案之結論基礎敘明：

與草案之提議一致，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公報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個體而言，將被視為良好之實務，但並非正式規定個體適用該等公報。例如，若個體未適用此等文件中之規定，仍可依第 91 段之規定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BC13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闡明「考量」指引來源之意義係有助益。其指出，指引來源之考量通常預期係透過個體具有之現行流程發生。雖然個體須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其未被要求須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反之，個體須提供與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決策需求攸關，且忠實表述個體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若個體判定所考量之指引來源並未產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7 段明確規定之揭露，則個體無須適用此等指引來源。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同意區分個體須考量（「應考量」）之來源與允許但不要求其考量（「得考量」）之來源，係屬重要。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規定個體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藉由協助限

制實務分歧並改善可比性（特別是在同業公司間）而對使用者有效益。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規定個體「考量」而非「適用」該等指引來源會降低該效益。

- BC133 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揭露主題及指標係依據行業劃分，使個體能辨認適用於其經營模式及相關活動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代表可能適用於該行業中個體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相關指標可能適用於評估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對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及資金成本之影響。哪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及哪些資訊（包括指標）係屬重大之判斷，係個體特定。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預期，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通常適用於具特定經營模式及相關活動之個體。
- BC13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其建立適用於所有個體之一般規定）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提供之指引（其係行業基礎）間之互補關係。因此，個體可預期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提供之指引係為特定行業中個體之活動而訂定。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聚焦於某一行業之價值鏈中產生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主題。再者，隨附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揭露主題之指標，通常係為特定行業中個體之活動而訂定。因此，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提供可完備或影響個體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包括與價值鏈有關之規定）之適用之指引。惟於適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適用時，個體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所有規定，以聲明遵循此等準則。
- BC135 討論回饋意見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允許考量（而非規定須考量）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應用指引，較為適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同樣允許個體參考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亦得參考於相同行業或地區營運之個體所辨認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而非規定應考量該等來源。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不規定個體考量此等來源，可避免規定個體考量廣泛之開放性指引來源清單（此將增加對個體之報導負擔，並增加對確信提供者之複雜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允許個體參考此等來源將藉由使個體能使用其可能已熟悉之來源，而有利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 BC136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於草案中提及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之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時，個體將不得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允許範圍以外之準則制定機構之文件，即使該等準則制定機

構規定之特定揭露係符合該等使用者之需求。草案納入此限制係為降低所提供之資訊不符合使用者資訊需求之風險。於討論對指引來源之提議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個體得考量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以辨認擬提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指標）。惟個體僅在所辨認之資訊有助於個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目的且此等來源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衝突之範圍內，始得考量此等來源。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同意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作為指引來源之提及，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中。

- BC137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草案僅允許個體參考旨在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需求之其他準則制定機構最近發布之公報。因此，新增對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之提及係屬必要，以允許個體參考此等指引來源。在修訂後之作法下，一旦個體已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則個體得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以辨認擬提供之資訊。允許於辨認擬提供之資訊時參考此等準則，但非用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係意圖確保個體揭露之任何資訊係與已被辨認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感興趣之主題有關。因此，個體藉由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55 段(b)所列之其他指引來源（而非藉由使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或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以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 BC138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於指引來源中提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可有助於改善與其他永續報導規定間之互通性並減少個體之負擔，特別是對已使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提供指標或其他資訊，或被強制規定須遵循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之個體。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其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間有備忘錄，並與歐盟執委會及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密切合作以促進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間之互通性。此二項協議均為在決定參考此等指引來源之適當性時之重要考量。惟不同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架構應用指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係意圖符合較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更廣泛之讀者之資訊需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依此等準則之規定所提供之揭露之一部分可能會產生對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 BC139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若使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或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個體不得以不重大資訊模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重大資訊。若個體在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適用該等指引來源而未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個體不得就遵循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作明確且無保留之聲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由於個體須確保透過使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或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所辨認之資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目的，因此，個體不得僅將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或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編製之報告改變用途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定。

- BC140 草案提議個體須就其已提供之揭露，揭露其所使用之準則明定之某一行業（或多個行業）。此規定係意圖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就揭露係如何編製提供更高之透明度。此規定亦意圖協助使用者了解個體適用行業基礎揭露規定時（例如，若個體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無明確可適用之規定之情況下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編製揭露）所作之重大性判斷。特別是，一旦已依規定揭露行業，使用者即能了解個體是否省略適用於該行業中個體之指標。
- BC141 於其再研議期間，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確認草案中個體應揭露其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包括辨認適用之指標時），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明定之行業（或多個行業）之規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決議擴大草案之規定，以捕捉個體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如適用時，包括辨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揭露主題）時所適用之指引來源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亦規定個體揭露其於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流程中所作對包含於該等揭露中之資訊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74 段）。此種判斷之釋例為，個體決定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適用哪些指引來源。適用該規定時，個體揭露其已適用所考量之特定指引來源，亦揭露其已考量其他指引來源但未適用之其他指引來源，可能係屬必要。

揭露位置

- BC142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須作為報導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發布。此規定之結果為，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間須與其相關財務報表之發布時間相同（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4 段所述之過渡規定之放寬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該資訊對於使用者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規定個體發布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作為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以確保能將一套全面且連結之報告提供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對先前在意圖供其他利害關係人使用之報告中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個體，以及較其財務報表晚發布報告之個體而言，此規定係一改變。

- BC143 儘管企業報導在各司法管轄區間有所不同，「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一詞包括一但不限於一個體之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並不規定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在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確切位置。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認知到，各司法管轄區可能明定個體須提供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確切位置。管理階層評論—或類似報告（若其構成個體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一可能位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敘明，管理階層評論可能以不同名稱為人所知或被納入不同名稱之報告中（諸如「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之討論與分析」、「營運與財務評述」、「整合性報告」或「策略性報告」）。
- BC14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允許個體在報告間作交互索引（但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5 至 B47 段之規定）以提供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例如，若藉由交互索引納入某資訊，該資訊必須基於與所有其他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可取得，且該資訊之位置必須為精確特定。大多數之回應者支持草案中允許交互索引之提議。許多編製者對成本效益提出意見，而許多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對允許交互索引之條件之重要性（該等條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已進一步闡明）提出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當個體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可取得時，藉由交互索引提供之資訊亦須可取得。若該資訊非屬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相同報告之一部分，個體將說明使用者可如何取得該資訊。

報導時間

- BC145 草案提議，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間須與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時間相同。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所提議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表發布之時間相同且報導期間相同之規定；惟許多回應者表示，個體將發現符合該規定具挑戰性（至少在短期內）。儘管涉及挑戰，大部分回應者同意，報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時間與財務報表相同係屬合理。此等回應者同意，因同時發布將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就個體之財務狀況及績效提供一貫、整體且連結之全貌，並提供一套全面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予使用者，使其能作出更具資訊依據之資本配置決策。於討論此回饋意見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許多個體係報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新手。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同意回應者對個體於符合所提議規定時將面臨挑戰之觀點，包括：
- (a) 認知到增加之報導負擔及高於通常情況之成本，特別是在適用之最初幾年；
 - (b) 尚未發展完善之報導系統—意謂整理與彙總永續相關資料可能耗時；

- (c) 某些指標之計算可能因需要等待來自（例如）定案之財務報表或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資訊而延遲；
- (d) 司法管轄區之報導規定可能與所提議之規定不一致；及
- (e) 可能需要額外依賴假設與估計以完成報導期間之資料，此可能影響資料之品質。

BC146 於再研議過程中，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間須與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時間相同且報導期間相同。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決議引進過渡規定之放寬以回應編製者之疑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4 段）。

比較資訊

BC14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對報導期間揭露之所有數額，就前一期揭露比較資訊。所使用之文字係調整自並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38 段之規定。草案提議個體揭露所有指標之比較資訊。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所有數額」之揭露（而非限於指標之揭露）將更有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闡明，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報導之數額可能與（例如）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或指標與目標有關。

BC148 若詳細敘述與重點描述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對了解報導期間之揭露有用，個體亦須就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訊。作為過渡規定之放寬，無須於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揭露比較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3 段）。

BC149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提供比較資訊之原則。惟該等回應者對個體須揭露反映已更新估計值之比較資訊之提議給予不同之回饋意見。提供意見之大部分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同意規定個體揭露反映已更新估計值之比較資訊之提議。惟許多其他回應者（包括編製者、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對所提議之規定提出疑慮。渠等之某些疑慮為：

- (a) 所提議之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所訂定對估計值變動之作法不一致——此不一致可能導致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表作連結之挑戰；
- (b) 在某些情況下，與更新估計值相關之成本及複雜性可能超過效益；
- (c) 對確信程序之可能挑戰；及

- (d) 對於是否及如何區分修正比較資訊以反映已更新估計值與錯誤更正之規定，該等提議未能清楚分別說明。

- BC150 修正比較資訊之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所建立財務報表中估計值變動之作法不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估計值變動係認列於本期及受該變動影響之未來期間一亦即於變動之期間。於此種作法下，比較資訊不會改變，而估計值變動係反映於報導期間之損益中。例如，對於資產耐用年限、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值變動，係依循此實務。此種估計值之變動亦反映於所報導之權益中，因其為複式簿記模式之一部分。惟在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估計值及指標並不能影響權益一例如，對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估計值之變動僅影響估計值本身一此即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應規定個體修正永續相關指標之比較值之一原因。規定個體修正比較值以反映已更新估計值之另一原因為個體如此方能提供有關趨勢之最佳資訊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
- BC151 某些永續相關指標之性質需要重大之估計要素（包括與個體價值鏈有關之估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若個體修正比較值以反映與前期有關之估計值變動，而非改變報導期間之資訊，個體將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 BC152 個體須修正就某一指標所揭露之估計數額，但無須修正詳細敘述或重點描述之揭露。此規定僅適用於有關變動之資訊係屬重大且更新估計值並非實務上不可行之情況。為闡明「實務上不可行」之意義，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實務上不可行」之定義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中之定義為基礎，確認該用語之使用方式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一致。據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對個體如何判定符合規定是否「實務上不可行」設立一高門檻。若個體已盡所有合理之努力卻仍無法適用某項規定時，則適用該規定為「實務上不可行」。為避免疑義，此門檻係高於成本效益門檻⁵。
- BC153 為回應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闡明修正比較資訊之規定。其決議，若個體就前期對某一指標揭露之估計數額辨認出有關之新資訊，且該新資訊提供存在於該前期之情況之證據，個體須於考量該新資訊後揭露該指標之修正後比較數額。此時，個體亦須揭露前期對該指標所揭露之數額與修正後比較數額間之差額，並說明為何修正該比較數額。

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將「使實務上不可行之門檻降低至成本效益門檻」作為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一部分。

- BC15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將前瞻性指標自修正比較資訊以反映已更新估計值之規定中排除。惟若未涉及後見之明，個體得修正所揭露前瞻性指標之比較數額。
- BC155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若個體於報導期間重新定義或取代某一指標時須進行之事項。於該等情況下，個體須揭露該指標之修正後比較數額，除非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須說明該指標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包括為何重新定義或替代之指標較先前之指標提供更有用資訊。

遵循聲明

- BC156 個體僅於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所有規定時，始得納入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保留之遵循聲明係被禁止。此規定反映向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溝通個體在其作法上是否係選擇性報導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或個體是否已適用所有規定之重要性。
- BC15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並不規定個體施行策略性目標（諸如依循某一特定轉型計畫以遂行低碳經濟），但規定個體（例如）揭露其所設定之目標或法令規範所規定須設定之目標之資訊。因此，未管理其某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或未對該等風險與機會建立其自身之指標與目標之個體，若揭露說明該事實，仍可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同樣地，個體可能未具備現行治理流程、控制或程序以監控及管理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個體未具備此種現行流程、控制及程序之事實本身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即可能為重大資訊。

判斷、不確定性及錯誤

判斷

- BC158 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個體將需要運用判斷，並使用特定於其情況之假設及估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考量請求引進一規定之回饋意見，該規定為個體揭露其在編製與表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作之判斷、假設及估計。回應者指出，此一規定將有助於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如何被編製，且將支持資訊之確信及資訊完整性之評估。
- BC15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包含揭露個體適用其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2 至 123 段）。國際永

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就此規定之原則作調整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有關個體於編製及揭露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過程中所作判斷之揭露規定。

- BC160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確認個體揭露其所作對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提供之資訊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之規定。為符合此規定所揭露之判斷，將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列報於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資訊。再者，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注意到，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無明確可適用之有關判斷之揭露規定之情況下，此一規定對個體揭露其所作之重大判斷訂定一整體性規定。
- BC161 揭露有關重大判斷之資訊之規定，係完備草案中對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明定之行業（或多個行業），或個體揭露其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時所使用之行業基礎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明定之行業（或多個行業）之提議。如第 BC140 至 BC141 段所討論，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擴大該規定，以規定個體辨認於編製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所適用之特定指引來源。除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明定之行業（或多個行業）、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其他行業基礎指引來源中所明定之行業（或多個行業）外，個體尚須辨認此等來源。
- BC16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亦可能規定有關判斷及估計之揭露。於此情況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將完備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中更具體之規定。

衡量不確定性

- BC163 草案提議個體辨認其已揭露之具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之指標。此等規定係調整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段之類似規定，且與其一致。根據回應者之回饋意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認知到，衡量不確定性不僅在指標無法直接衡量而僅能估計之情況下發生。衡量不確定性亦會於（例如）提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以及於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時發生。例如，一個體之某些資產受到氣候相關之森林火災事件影響之風險可能逐漸增加，因此，將考量此風險以作為該等資產之減損分析及衡量之一部分。若此等火災之頻率及嚴重程度係高度不確定，使用者將需要有關此不確定性之資訊，包括具有在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內對此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事實。

- BC164 草案於提議有關不確定性之揭露時提及指標。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與衡量不確定性有關之揭露規定將不限於指標，尚涵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報導之其他數額—例如與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有關之規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影響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所報導數額之最重大不確定性之資訊。此時，個體辨認其已揭露受高度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數額，包括有關衡量該數額時之假設、概估及判斷之資訊。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25 段一致，且係以該段為基礎。

錯誤

- BC165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維持區分對個體修正比較數額以（例如）更新某一指標之估計值或重新定義某一指標之規定與因錯誤而重編某數額之規定。前期錯誤係指個體以前之一期或多期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遺漏與誤述。潛在報導期間錯誤於該期發現者，應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通過發布前更正。惟重大錯誤有時於後續期間始發現。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確認，若個體辨認出其以前期間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重大錯誤，其須揭露：

- (a) 前期錯誤之性質；
- (b)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揭露之每一以前期間之更正；及
- (c) 若錯誤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則應揭露導致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開始更正該錯誤之描述。

生效日

- BC166 於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生效日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考量對草案之回饋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均對生效日提供建議：

- (a) 少數回應者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應儘速生效，或在發布後一年內生效；
- (b) 大多數回應者建議之生效日為發布後兩年以上；及
- (c) 少數回應者建議之生效日為發布後三年以上。

- BC167 少數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請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生效日不超過發布後 12 個月，並指出所提議之規定係建立在完善之準則及架構上。基於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 所發展之類似提議，許多回應者對建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全球基準之迫切性提出意見。

- BC1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通常已有之慣例為在新準則之發布與其生效日間容許 12 至 18 個月之期間。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觀察到，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早期之準則制定工作中，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發布與其生效日間之期間為 6 至 12 個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最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在準則之發布與生效日間之期間長達三年。
- BC169 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之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情況不同。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某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訂定生效日，該日期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係屬攸關。係屬攸關之原因為，個體為繼續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建立之生效日規定適用該等準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司法管轄區通常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訂定相同之生效日。惟由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係發布其首批準則，各司法管轄區將在不同日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且主管機關後續將規定個體適用該等準則。
- BC170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了解在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生效日時，將個體之準備程度納入考量之重要性。該等規定將是新規定，且個體將需要時間建立或調整內部系統、流程及控制，以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所規定之揭露。此採用期間之長短將取決於（除其他事項外）個體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作法及報導，以及個體之情況（例如其規模，以及適用之規定或法規）。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已作出數項決議以協助編製者在較早日期適用該等規定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已決定引進過渡規定之放寬，以及（例如）允許個體考量其他可能熟悉之指引來源之規定。
- BC17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將生效日訂定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係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目前在符合使用者對永續相關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迫切需求上之步調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亦決議，僅允許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始得提前適用該等準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決議，若個體提前適用該等準則，須揭露該事實。

過渡規定

- BC172 於檢視對草案之回饋意見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辨認出數項對資料可得性及編製者準備情況之關切。為回應該等關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以給予個體更多時間準備使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與財務報表趨於一致，係有助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允許個體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時間與其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時間不同（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4 段）。此放寬係自個體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日起一年內可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該放寬允許於提供後續之第二季或半年度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時提供年度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非僅是允許延遲。明定報導時間之原因係為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何時會提供資訊，因而確保此資訊能引起該等使用者之注意（基於該資訊之重要性）。利用此放寬之個體得於下列時點報導其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
- (a) 若個體須提供第二季或半年度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於次年度提供該等期中報告之同時；
 - (b) 若個體自願提供第二季或半年度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於次年度提供此等期中報告之同時，惟在個體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九個月內；或
 - (c) 若個體無須且未自願提供期中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在個體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九個月內。
- BC173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此放寬係在尋求維持及時報導之目的時對個體提供放寬，與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具有影響投資決策之必要資訊間之合理平衡。引進此放寬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並未暗示個體須提供季報或半年報。
- BC174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就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揭露比較資訊之規定，對其提供放寬。允許個體僅報導該報導期間，使其能更早向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其所需之資訊。因此，此放寬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能較要求比較資訊時更早生效。
- BC175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決議引進一過渡規定之放寬，即允許在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僅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因此，個體將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與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有關之規定。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S1 號第 E5 至 E6 段之放寬，則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辨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提供相關資訊。亦即，個體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訂定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BC176 若個體使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則須揭露該事實。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決議，若個體在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使用此過渡規定之放寬，提供比較資訊之放寬將會延長。因此，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僅報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個體，無須揭露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比較資訊（適用第 BC174 段所述之放寬）。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第二個年度報導期間，除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外，無須揭露與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比較資訊。因此，於第二個年度報導期間，僅須提供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比較資訊。

BC177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觀察到，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可能欲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外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仍可在不揭露所有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範圍內適用該放寬。於此種情況下，此放寬之意圖並非限制個體向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增額資訊—亦即個體得於該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揭露氣候以外之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惟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若個體使用該放寬，則必須揭露其已使用該放寬，並確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提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不致因該增額資訊而被模糊。

BC178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E5 至 E6 段之過渡規定之放寬將提供個體更多時間準備所有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報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亦指出，當個體將努力聚焦於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時，可藉由更熟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用語及觀念中獲益，並更了解其本身之價值鏈。此種了解將有助於個體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作更廣泛之報導。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BC35 段	第 BC35 段中此處「重大」之原文為「significant」。
譯者註 2	第 BC38 段	第 BC38 段中「重大」之原文依序為「significant」、「significant」及「material」。
譯者註 3	第 BC39 段	第 BC39 段中「重大」及「所有重大」之原文為「significant」及「all significant」。
譯者註 4	第 BC40 段	第 BC40 段中，除此處「重大」之原文為「material」外，其餘「重大」之原文均為「significant」。